

簽 於 主計室

日期：111/11/28

主旨：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代辦收支執行情形表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辦費收費情形表各乙份，請核示。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擬辦：本年度收支情形業經本室統計完成，俟奉核後，移請教務處協助辦理公告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敬陳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曾美玲 111/11/28 09:54:42(承辦)：

2. 教務處 設備組長 廖千億 111/11/28 16:33:36(會辦)：

3.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曾美玲 111/11/30 08:54:57(承辦)：  
資料修正完成。

4. 教務處 教務處主任 王宜誠 111/11/30 09:06:51(會辦)：

5. 校長室 校長 詹滿福 111/11/30 16:52:01(決行)：

可

